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20-03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宁夏灵武市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的方式发给所有董事,会议应表决董事6人,实际表决董事6人,分别为李向春、郝广利、申晨及独立董事虞世全、张刚、安国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向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公司董事长申晨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选举李向春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任期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李向春先生已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04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选举董事长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已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郝广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议,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审核,董事会聘任郝广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简历详见附件)。郝广利先生已辞去常务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职务。

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05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已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及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重整计划、《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中规定的财产处置范围内的全部财产已变价处置,原负责相应业务的高管也因工作变动等原因已辞去上市公司高管职务且不再继续留任上市公司工作。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的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推荐,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张志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申晨及刘京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张志敏、申晨及刘京津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设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

2019年7月9日,银川中院依法裁定受理中银绒业重整一案,并指定中银绒业清算组为重整管理人。2019年11月13日,银川中院依法裁定批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截止目前,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为适应公司业务拓展及管理需求,加强公司内控管理,公司拟对内部管理机构做调整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董事会日常工作,设置审计部为公司战略发展及合规运营提供保障。

公司继续保留原财务部、证券事务部2个部门和江阴绒耀进出口有限公司、东方半绒有限公司2个全资子公司以及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银川办事处3个分支机构,新设综合部(下设党建办公室、人力资源、行政办公室、银川办事处)具体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半绒事业部(分管江阴绒耀进出口有限公司、东方半绒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负责公司半绒板块的业务;资产管理部下辖证券投资 and 固定收益平台;战略投资部负责公司直接并购及基金运作;风控合规部负责公司法务及内控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20-04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月15日收到公司董事戴平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戴平先生申请辞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顾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留任上市公司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戴平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戴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戴平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因工作需要及岗位变动原因,公司董事长申晨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

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并被董事会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七届十五次董事会,选举李向春先生为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任期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李向春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董事长、董事辞职进行核查,并对选举董事长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因公司目前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公司将尽快按照《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补选公司董事。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附件:新任董事长个人简历

郝广利先生简历

郝广利,男,1972年6月出生,汉族,大学学历,中共党员。1996年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企业管理专业。1996年7月至2006年11月在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榆次分公司工作。2006年12月至2009年6月担任晋中经纬化纤机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榆次分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0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无锡宏大纺织机械专件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12月起至2016年3月任青岛宏大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4月至2018年1月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月起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2018年1月至2020年1月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

郝广利先生与公司或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中银绒业的股票,没有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20-05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一致意见:

一、关于选举李向春先生为新任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选举李向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李向春先生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李向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

二、关于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的意见

本次聘任郝广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志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申晨、刘京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审阅,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本次提名的高管人选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

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失信被执

行人”。

刘京津先生简历

刘京津,男,1983年5月出生,汉族,天津财经大学金融学学士、英国约克大学金融学硕士。2008年10月至2011年5月,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投资

经理、副总裁、高级副总裁;2016年3月至2020年1月,历任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

理、副总裁、合规风控副总监、合规风控总监。

刘京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

行人”。

刘京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

行人”。

刘京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

行人”。

刘京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

行人”。

刘京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

行人”。

刘京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

行人”。

刘京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

行人”。

刘京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

行人”。

刘京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

行人”。

刘京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

行人”。

刘京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

行人”。

刘京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

行人”。

刘京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

行人”。

刘京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

行人”。

刘京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

行人”。

刘京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

行人”。

刘京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

行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平乡县设立子公司的议案》;2019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金农谷困地区黑龙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关于与上海光控麦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2019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扶沟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关于在宁陵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关于与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暨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关于在高唐县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在临邑县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在利辛县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在濮阳县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在安阳县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在濮州市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在开原市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173、2019-197、2019-188、2019-203、2019-205、2019-206。日前,上述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平乡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平乡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住 所:河北省邢台市平乡县牛村镇府前街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23MA0EHKY2X6

法定代表人:朱松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猪养殖、销售;粮食购销;饲料、畜产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0年1月14日

营业期限:长期

二、齐齐哈尔牧原畜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齐齐哈尔牧原畜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克东县克东镇庆祥街民政局南100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230MA1BFXU51A

法定代表人:齐志

注册资本:伍佰圆整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猪、种猪养殖及销售;饲料加工、销售;养殖技术的推广服务;粮食购销;猪粪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3日

营业期限:2019年12月13日至2029年12月12日

三、南阳市牧原麦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南阳市牧原麦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湍滩镇宝天曼大道2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5MA4800U7P

法定代表人:闫中良

注册资本:伍佰圆整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猪、种猪养殖及销售;饲料加工、销售;养殖技术的推广服务;粮食购销;猪粪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0年1月8日

营业期限:2020年1月8日至2030年1月7日

四、扶沟牧华畜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扶沟牧华畜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河南省扶沟县一区一路西段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1MA47Y3R495

法定代表人:王志远

注册资本:叁拾玖圆整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猪、种猪养殖及销售;饲料加工、销售;养殖技术的推广服务;粮食购销;猪粪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31日

营业期限:2019年12月31日至2029年12月30日

五、宁陵牧华畜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宁陵牧华畜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宁陵县宁乳路东侧、洹江路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4123MA47Y3RW8D

法定代表人:王志远

注册资本:贰拾玖玖圆整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猪、种猪养殖及销售;饲料加工、销售;养殖技术的推广服务;粮食购销;猪粪处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31日

营业期限:2019年12月31日至2029年12月30日

六、南阳市牧原生猪供应保障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南阳市牧原生猪供应保障有限公司

住 所: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湍滩镇前湾村312国道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5MA480B4422

法定代表人:闫中良

注册资本:叁拾伍伍圆整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猪、种猪养殖及销售;饲料加工、销售;养殖技术的推广服务;粮食购销;猪粪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0年1月10日

营业期限:2020年1月10日至2030年1月9日

七、山东高唐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山东高唐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住 所: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赵寨子镇镇政府院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26MA3RBX8917

法定代表人:李静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畜禽养殖及销售;良种繁育,粮食收购,饲料销售,畜产品加工销售;猪粪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牲畜饲养;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0年1月3日

营业期限:长期

八、山东临邑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山东临邑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住 所: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临邑镇街道办事处驻地办公楼3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4MA3RBCXQ24

九、山东高唐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山东高唐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住 所: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赵寨子镇镇政府院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26MA3RBX8917

十、山东高唐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山东高唐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住 所: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赵寨子镇镇政府院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26MA3RBX8917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债券代码:112849 债券简称:19牧原 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注册成立的公告

一、平乡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二、齐齐哈尔牧原畜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南阳市牧原麦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四、扶沟牧华畜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五、宁陵牧华畜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六、南阳市牧原生猪供应保障有限公司

七、山东高唐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八、山东临邑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九、山东高唐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十、山东高唐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十一、清丰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十二、濮阳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十三、濮阳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十四、濮阳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十五、濮阳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十六、濮阳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十七、濮阳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十八、濮阳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十九、濮阳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二十、濮阳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二十一、濮阳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二十二、濮阳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二十三、濮阳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二十四、濮阳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二十五、濮阳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二十六、濮阳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二十七、濮阳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二十八、濮阳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二十九、濮阳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三十、濮阳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三十一、濮阳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三十二、濮阳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三十三、濮阳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三十四、濮阳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三十五、濮阳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三十六、濮阳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债券代码:112849 债券简称:19牧原 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已经2019年1月13日,2019年1月29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已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16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2019-007、2019-013、2019-017)。

2020年1月15日,公司进行了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本次发行规模为5亿元人民币,2020年1月17日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牧原 SCP001

代码 012000204 期限 270日

起息日 2020年1月17日 兑付日 2020年10月13日

发行利率 5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4.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债券代码:112849 债券简称:19牧原 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权质押主要系个人原因。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等,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8日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8日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8日

七、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8日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8日

九、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8日

十、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8日

十一、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